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115 年度反詐標語海報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為鼓勵學生以創意方式將反詐標語融入海報設計之中，將防詐觀念融入視覺藝術創作，提升學生對詐騙樣態的理解與警覺，並藉由作品展示與分享，擴大校園內外宣導效益。

###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

肆、實施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

### 伍、辦理方式：

一、參賽組別：競賽組別區分為「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等三組競賽。

二、徵選主題與作品規格說明

#### (一)徵選主題：

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採個人報名方式參賽，作品主題以「識詐、防詐、拒詐」為核心概念，內容可結合生活經驗、網路安全、假訊息防制等議題。

#### (二)作品規格：

1. 反詐標語字數不超過 20 字，具宣導性與創意性。
2. 作品規格：四開繪圖紙 39CM\*54CM。
3. 參與限制：每校最多不得超過 5 件；每件作品限 1 位作者，指導老師 1 名。
4. 作品一律於圖畫紙上呈現，繪圖材料、畫具不拘，不得裱框、護貝及書寫姓名，並平放裝入四開透明袋內(請勿摺疊、捲曲)。
5. 將「報名表」(附件 1)手寫或列印貼於畫紙背面左下角並

將「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2)(授權同意書為創作者及指導老師每人各填一份)，浮貼於畫紙背面右上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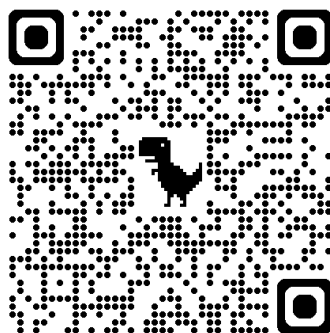
#### 陸、參加辦法

一、繳件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

二、繳交方式：

(一)繳件之前需先上網填寫表單內之相關資料，線上表單位置如下，請二擇一：

1. 輸入網址：<https://forms.gle/K54VCiY1Rlosadju5>



掃描 QR-Code：

(二)上述作品由學校統一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於期限內將繳交至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學務處。

(三)作品送件時請妥善包裝，避免受潮、壓扁及損毀，並平放裝入四開透明袋內(請勿摺疊、捲曲)，因郵遞過程遭致作品損壞時，由作者自行負責。

#### 三、聯絡人

(一)瑞豐國中學務處朱主任(電話：07-7713181分機210)。

(二)瑞豐國中生教組翁組長(電話：07-7713181分機212)。

#### 柒、競賽評審：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教師及輔導團員組成評審團評審參賽作品。

二、評審標準：主題適切度(25%)、創意呈現(25%)、傳達反詐意識(35%)、製作技巧(15%)。

三、訂於115年11月公告獲獎名單。

#### 捌、獎勵方式

- 一、本活動分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國小組 3 組，每組評出特優、優等、甲等及佳作等名次，由教育局頒發獎狀及禮券，以茲鼓勵。
- 二、若作品主題或表現技巧等未達水準或每組參賽作品件數未達 30 件，經評審共同決議後得以從缺採計。
- 三、競賽獎勵：依類別區分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各組分別獎勵：
  - (一) 特優1名，禮券每名3,000元整，學生獎狀乙紙。
  - (二) 優等2名，禮券每名2,000元整，學生獎狀乙紙。
  - (三) 甲等3名，禮券每名1,000元整，學生獎狀乙紙。
  - (四) 佳作若干名，禮券每名300元整，學生獎狀乙紙。
  - (五) 指導老師：特優、優等獲獎學校指導老師嘉獎2次；甲等、佳作獲獎學校指導老師嘉獎1次；指導老師獲1項以上獎勵者，以最高額度敘獎。
- 四、得獎作品納入本市反詐宣導教育教材、展覽或公開陳列，並運用於教育宣導相關活動及教材推廣使用。

#### 玖、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收回獎品及相關證明。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活動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二、參賽者同意依本活動徵選辦法之規定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三、如遇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並不另行通知。
  - 四、不得使用AI生成工具進行創作，以符合原創性。
- 壹拾、經費來源：教育部 115 年度執行「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

物濫用工作」實施計畫經費核支。

壹拾壹、預期效益：

- 一、師生於參賽期間針對反詐相關主題進行討論，並結合時事議題將生活經驗中所體認的反詐知識透過作品具體呈現。
- 二、增進學生對詐騙議題之關注與自我防護意識，激發學生創意思考，培養主動識詐態度，營造校園反詐宣導氛圍。

壹拾貳、附則

- 一、作品評審時間工作人員給予公假及課務派代登記，所需代課費用由學校用人費用支應。
- 二、活動辦理後2週內，協辦單位應檢附活動成果冊1份（含紙本及電子檔）報局核備。
- 三、計畫圓滿辦理完成後，協辦學校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給予獎勵。
  - (一) 校長嘉獎 1 次(由本局統一辦理敘獎)。
  - (二) 學校業務主管 1 名，嘉獎 1 次。
  - (三) 學校業務承辦 1 名，嘉獎 1 次。

壹拾參、本計畫經奉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 1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反詐標語海報競賽活動 作品資料表

參賽學校：	就讀班級：      年級      班
學生姓名：	指導教師： 聯絡電話：
競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作品理念說明：(請簡述，100 字以內)	

附件 2 本授權同意書為創作者及指導老師每人各填一份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 年度反詐標語海報競賽活動」 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以下稱授權人）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辦理之「115 年度反詐標語海報競賽活動」（以下稱本活動），同意將參賽之作品（以下稱本作品，包含附屬資料及引用參考資料）提交並授權予教育局及協辦單位使用，同意及授權事項如下：

- 一、授權人同意並授權教育局或協辦單位得基於非營利、推廣、宣導、教學或其他教育相關之目的，無償且不限次數、時間、地域或形式，將本作品之一部或全部，進行公開播放、公開展示、傳輸、重製、編輯、印刷或發行。授權人同意不對教育局或協辦單位行使專利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授權人擔保對於本作品享有智慧財產權，本作品內容均屬實且具原創性，並無偽造、冒用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未一稿多投，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如有不實或侵權情事，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授權人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教育局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相關獎勵。
  -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反詐教育推廣之需，將本作品及其他參賽作品彙編成冊或置放於教育局反詐教育相關網站，進行記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本作品仍擁有著作權。
  - 五、授權人同意遵守教育局就本活動所訂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教育局並得視需要適時修正之。
  - 六、本同意書所約定內容，倘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授權人： \_\_\_\_\_（簽名） 聯絡電話：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授權人如係未成年者，應有法定代理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 \_\_\_\_\_（簽名） 聯絡電話：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